

# 我县信息化服务疫情防控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年初以来,县政法系统以信息化为支撑,在毫不放松抓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做到疫情防控和保障生产“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两不误”。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有效防范各类涉疫隐患。坚持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优化县网格化智能应用平台,完善党建引领、治理云图、业务协同、联动指挥、考核管理、GIS应用、统计汇总等拓展功能,县镇村三级实现常态化运行,并与14个部门实现互联互通,有效实现事件智能分派、精准推送、联动处置功能;推动“三官一律”进网格,公安干警担任网格指导员,法官、检察官及其助理、书记员等干警和司法行政干警担任网格员,律师、法律工作者担任网格法律顾问,提供政策法律服务;推进“网格+警格”融合,全县社区民警全部下沉基层网格一线,以社区民警为主导,专职网格员为主体,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严打涉疫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疫情防

控工作开展以来,全县政法系统推行“专案专办”,依法快侦、快捕、快诉、快判,严惩涉疫类案件;公安机关依托自主研发的执法办案大数据监督管理平台,迅速跟进督办涉疫违法犯罪,快速打击了236名涉及防疫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破获2·04特大非法销售假口罩案、2·17特大涉疫诈骗案,严打制假售假诈骗类违法犯罪;县检察院健全完善派驻检察机制,提前介入涉疫案件10件12人,就案件侦查方向、取证重点等提出意见,促进案件高效高质办结;县法院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伪劣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案,该案系我省首例在央视新闻、中国庭审公开网、新华网等多家媒体、平台全程同步直播庭审的案件。

不断优化为企业服务,充分保障复工复产环境。在网上服务方面,县法院通过“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12368热线”,为企业提供网上在线诉讼服务;县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平台,开通一站式、全流程、多元化的涉企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县公安局开通“微警务服

务平台”,推行企业务工人员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路”;县司法局主动为复工复产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在强化公共安全方面,持续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和升级版技防建设,增补安装“平安灯箱”,推动技防“村村通”,二类视频监控、校园门前视频监控实战运行;强化公共安全风险防范,近年来,全县共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刑事案件7起、涉食药环刑事案件27起,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凝聚防控发展双赢共识。线上利用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疫情相关通知,线下采用入户走访、张贴公告、散发宣传单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加强涉疫情情收集、研判和报告工作,积极引导舆论,防止造成群众恐慌;发挥各(镇)和各行业性调解组织职能作用,联合网格员、平安法治志愿者队伍,加强心理疏导服务,依法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关系、物业管理、融资租赁等各类纠纷,促进尽快返岗就业、复工复产。

## 下半年政法工作推进措施出台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8月5日,县委政法委员会制定《2020年下半年射阳县政法重点工作推进措施》,进一步明确下半年政法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争先创优。

县委政法委员会确定了综合工作、政治建设、维护稳定、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网格化社会治理、执法监督、扫黑除恶等8个方面41项推进措施,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委机关责任科室,要求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县委政法委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细化至以每日、每周、每月、每季、每半年等时间节点,项目化推进工作开展,常态化督查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县法院 将民法典“送进”机关

本报讯(通讯员 邓寒青)8月4日上午,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张翠娟应邀为县委常委会机关作民法典专题讲座。

张翠娟从民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编纂历程入手,深入解读了民法典的主要功能、体系创新和核心要义,详细讲解了民法典涉及的重要变化,同时就民法典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等亮点进行重点解读。授课结合具体的法律条文及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实用性强,对人大常委会更好地开展执法监督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 县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获评市级青年文明号

本报讯(通讯员 钱娟)近日,团市委公布“2019-2020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榜单,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上榜。

近年来,第一检察部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领先、全省争先、全国争先”目标,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积极融入县域治理现代化建设,为平安射阳、法治射阳检察作出积极贡献,被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 县司法局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徐雷)年初以来,县司法局始终坚持民本思想,通过全方位覆盖、全业务拓展、全方位宣传等举措不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全方位覆盖,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该局着眼于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服务模式,加强工作衔接,推进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平台规范有序运行;以乡镇为单位,司法所负责将本乡镇“法律顾问团队”与乡镇、社区逐一对接全业务拓展,推行一站式服务。该局梳理各领域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种类、范围和方式方法,实现“订单式”供给;充分运用“12348”江苏法网、射阳县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积极开展各类线上调解、远程调解。

全方位宣传,推出便捷化服务。该局通过法治电影、法治微视频、法律宣传手册、法制宣传长廊、法治橱窗、进村开展法制宣传、赴企业及学校开展法律讲座等宣传形式,向群众宣传中心工作要旨、普及法律知识。

## 县司法局 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本报讯(通讯员 郁玮)年初以来,县司法局多措并举打出“组合拳”,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源头治理。

重隐私保护,强化信心重建。针对未成年人,在对其进行矫正期间,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规定,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集中学习和社区服务与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分开进行;对未成年人的档案进行单独保管,严格保密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档案信息。

重劳动教育结合,强化感化挽救。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除了采取易为未成年人接受的方式开展思想、法治、道德教育和心理疏导外,组织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打扫公共卫生等专项公益劳动,将道德教育、法律知识等内容融入公益劳动中,提升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质量。

重家庭参与,强化环境营造。注重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家长的沟通与协调,督促监护人严格做好监护作用,要求监护人从生活中关心未成年人,了解他们的想法,督促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引导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改正不良思想和行为方式,营造温馨的家庭环境。

## 民警帮助群众追回工资获赞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谢谢警察同志帮我们追回这笔工资,没想到这笔钱这么快就到账了,谢谢你们!”

日前,兴桥镇某服装公司员工季某将一面写着“为民排忧 情系百姓”的锦旗送至县公安局兴桥派出所,感谢派出所抓获犯罪嫌疑人胡某,为该公司39名员工追回工资。

据了解,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份,该公司员工先后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工资被拖欠的问题,有关部门也曾多次与该公司经营者胡某协调,得到的答复总是稍后补发但就是避而不见。在协调未果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将该案件移交至辖区派出所。

经核查,确认胡某恶意拖欠员工季某、孙某等39名劳动者工资计46万余元后潜逃在外,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将其列为网上追逃人员。经多方警力配合,7月初犯罪嫌疑人胡某在扬州被抓获,兴桥派出所民警立即驱车将其押回。经审讯,胡某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供认不讳,随后在民警劝说教育下,胡某联系其家属筹集工资款项,如数发还给员工。

目前,拖欠工资款已发放到位,嫌疑人胡某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法润社区 护航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旺 杨银秋)8月5日,县法院组织干警前往虹亚社区开展“法润社区”法治大讲堂活动,为社区学生和家长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该院法官从新颁布的民法典入手,深入解读什么是民法典、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及民法典与日常生活生活的关系,同时结合具体法条与典型案例,重点介绍了与学生、家长密切相关的名誉权和隐私权保护、“校园贷”防范、校园人身侵权、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提醒学生及家长不仅要增强法律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还要争做守法公民,避免侵害他人利益。

在活动中,干警们还向参加讲座的社区学生、家长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邀请他们积极关注“射阳法院”微信公众号,了解、关注射阳法院最新动态,及时获取更多法律知识。

## 县法院宣讲民法典助力青少年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顾明旺 邓寒青)日前,县法院组织干警为留守儿童、事实孤儿作民法典法律知识宣讲。

该院法官从什么是民法典、民法典和日常生活的关系入手,选取与孩子息息相关的案

例,生动地讲解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同时重点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孩子们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勇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县司法局构筑安全法治宣传阵地

本报讯(通讯员 颜梦婷)年初以来,县司法局因地制宜,充分营造适合自身发展的普法安全文化,服务平安射阳建设。

建立营造宣传氛围“一站点”。依托电瓶车智慧充电爱心助力站,加强在人员密集场所、规模以上企业、群租房等地的法治宣传,营造安全氛围;建立电瓶车头盔爱心借用点以配合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切实降低电动自行车事故的伤亡率。

打造发挥宣传作用“一长廊”。在射阳县初级中学打造法治安全文化科普长廊,通过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宣传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发挥法治宣传和导向

功能;向学生普及相关安全法治文化知识,做到安全理念入耳、入脑、入心;在长廊中设置“留影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启发引导、典型带动,推进安全法治文化建设。

设立增强宣传效果“一中心”。建立射阳县青少年安全法治宣传中心,通过实操演练做实、做全安全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安全法治宣传中心共设有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台防汛、抗震减灾、防溺水、用电安全、食品安全等七个模块,全方位推进安全法治文化建设;除了现场的各类宣传和实地体验之外,还设有科普和法治答题环节,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得宣传效果大大增强。

## 县交警大队开展“一盔一带”安全知识答题送头盔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徐红丽)日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城城达阳岗交通教育点为答题获奖群众发放头盔。

在活动前,射阳交警利用“平安射阳”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活动预热通知,分别以答题点赞、推荐好友及朋友圈发图文的形式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中奖者即获赠头盔。

活动现场整齐摆列着有关佩戴头盔等交通安全知识的展板,市民在驻足观看时,交警们还会进行现场讲解,帮助群众更好地了解佩戴头盔的必要性。现场市民参与活动的积极性非常高,形式新颖的活动赢得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此次活动,参与答题群众380人,现场免费发放安全头盔70个。

## 民法典宣传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飞)7月初以来,我县积极开展“学好民法典 护航人生路”(民法典)宣传工作,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全面营造拥护《民法典》的良好氛围。

抓“关键少数”,将《民法典》学习列入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县委中心组学法以及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学法重要内容,举办《民法典》专题培训班,购置1000余本民法典分送到全县领导干部手中,确保领导干部准确把握、深刻理解《民法典》的编撰背景、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

抓“关键群体”。鼓励将民法典贯穿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各个阶段,征集创作一批适用于中小学《民法典》教育教学的微课程、视频及配套课件、教案,在全县中小学通过国旗下讲话、法治讲座、手抄报、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基层普法宣传。创作《百姓喜赞民法典》等法治文化节目,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普及宣传;组织司法工作人员、律师、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等力量,深入镇(街道)、村(社区),采取以案释法、法治讲座等形式开展《民法典》巡回宣讲,为群众解答涉及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诸多法律问题。

## 县检察院 全力打造“蓝纸鹤”未检品牌

本报讯(通讯员 尹彩)近年来,县检察院“蓝纸鹤”未检团队通过构建“打击、保护、救助、预防”一体化办案模式,全力打造“未”最大合力,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

高站位强化疫情防控,致力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积极投身防疫一线,参与口罩募集接力,向援鄂女医护人员家庭“送温暖”,赴乡镇给困境儿童、单亲母亲送去爱心物资,开展涉疫犯罪普法宣传,齐心协力共战“疫”线;倾力打造“空中课堂”,开设“蓝纸鹤”公众号,录制以案说法视频,推送预防诈骗、食药安全、防涉疫犯罪等多个主题的空中法治课程,为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停课不停学”提供法治助力。

高标准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致力营造未成年人良好成长环境。针对校园安全管理漏洞、校车安全、校园周边商店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等问题,精准制定检察建议,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全县校园宿舍安全问题大排查,与教育局会签《关于开展“保障校园周边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建立未检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

高效质推进司法办案,致力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快捕快诉,办理的某某猥亵儿童、强制猥亵案获评全市典型案例,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提前介入,从快办理跨区域拐骗性侵害女童案;设立全市首家“一站式”救助中心,促成“警医”联动协作,实现专业办案和法律维权一体化。

## 县检察院干警在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竞赛中获奖

本报讯(通讯员 王传龙)日前,由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知网联合举办的第三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竞赛获奖名单揭晓,我县检察院干警顾晓撰写的《当防卫正当防卫中防卫限度的检察把握——以丽江反杀案入手》荣获个人优秀奖。

本届中国检察官阅读征文组委根据原创优先、对检察工作具有指导意义优先、论点新颖优先的原则,通过匿名评审、同题择优等环节,对应征论文进行了认真评审。顾晓通过对丽江反杀案案情的深入分析,探讨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正当防卫中的防卫限度。经过评审,该论文凭借过硬质量脱颖而出。

## 黄沙港法庭 法润乡村促和谐

本报通讯员 孙菁 顾明旺

8月4日上午,黄沙港法庭庭长周子荣和干警们为了化解40多起批量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来到辖区内的黄沙港镇东方村,开展巡回审理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法官慧眼,小纠纷,大挖掘,40多起大矛盾。前不久,标的仅有1000多元的不当得利纠纷案卷,从射阳法院立案庭转到黄沙港法庭庭长周子荣手上。

2017年4月10日,黄沙港镇村民刘某某与宋某某签订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将4.62亩土地流转给宋某某种植,双方约定国家一切粮食补助均由刘某某享有,流转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止,并经村委会在协议上进行见证。后来,宋某某又将土地流转给村民陈某某种植,种植后的陈某某领取了国家2018年至2019年粮食补助款,刘某某要求陈某某将补助款1478.4元返还给他未果,遂诉至射阳法院。

一向细致认真的周子荣,凭借法律人深厚的底蕴和多年办案积攒的经验,深知事情远不会如此单一。他当即与涉事的镇村一线干部交流,深入探究案情。类似的情况一共有40多起,亟待该案的审理结果,稍有不慎,就会引发不良后果。把握了案情背后的实情,黄沙港法庭决定直接到现场开展面对面庭审活动。

庭审现场:情法相融,化解多年沉疴。上午9时,庭审正式开始,不大的场地上汇聚了上百人旁听,与被告刘某某有纠葛的40余户也在其中。作为承办法官的周子荣让原告、被告分别进行事实说明,原告刘某某坚持要求被告陈某某退还粮食补助款,而被告陈某某称,与宋某某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属实,领取粮食补助款亦属实,但根据国家政策,该补助款应该给给粮食实际生产者,而非土地实际承包经营权人,故不同意退还补助款。双方各执一词,互不退让。

周子荣明白,由于双方当事人的矛盾争议,我国法律条文尚没有明文规定该如何处理,且该案件处理结果将直接关系到另外的40余农户。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周子荣并不拘泥于庭审细节,一会儿同原告被告面对面沟通,一会儿又将他们分开细说,同时让在场的村组干部、人民调解员参与,和风细雨地开展调解工作。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耐心劝导和释法说理,原告被告双方冰释前嫌,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当庭撤诉。

法润乡村,以案释法,深层构建和谐村居。纠纷化解了,如何真正感化广大村民,特别是有同类纠纷的那40多户呢?庭审一结束,黄沙港法庭干警立即搞起法治宣传。一方面,把事先印制好的宣传小册子,分发给现场的村民;另一方面,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针对常见的问题争议,多方位列举相关的典型案例,算经济账和情感账,深入浅出地与农民朋友互动交流,进行宣讲解读,使现场的人们普遍接受了一次别开生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律知识进一步增长。

见证庭审和调解全过程的40余农户也纷纷与陈某某通过诉前调解达成和解协议,且表示不会再因此类事情起争执。见庭审和调解全过程的40余农户也纷纷与陈某某通过诉前调解达成和解协议,且表示不会再因此类事情起争执。

